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011）。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7日、5月24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5、2018-018、2018-020、2018-027、2018-029、2018-031、2018-039、2018-047、2018-054、2018-058、2018-064、2018-074、2018-077、2018-079、2018-081、2018-082、2018-083、2018-085、2018-086）。3月26日、4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22、2018-044）。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49）。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60）。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的相关资产为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公司聘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书。同时，公司与有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